

馮

武 著

書 法 正 傳

世界書局印行

自序

丁亥春。馬齒八十一矣。吳門繆孝廉文子不以老耄舍我。而延我於樹滋堂。窗明几淨。筆精墨良。晨夕共向。共編
蠹卷。揚推千古事。戶無雜賓。烹茗茗。燕名香。不知世間有所謂歌舞聲色博簊圍碁狗馬玩好酬酢炎涼者。一日
茶罷。文子告余曰。叟之學。吾固聞之矣。然八十年中。孰者爲最優。余曰。余少而遭亂離。破巢完卵。久焚筆硯。長而
以家累。久事村塾。無少暇。卽有家學。徒聞之而未有得也。然於吟詩法書二事。或稍有一知半解。而書學爲稍閑。
文子曰。叟試悉數之。余請更僕而聽之。余曰。書自蒼頡沮誦以來。隨代而屢變。古文變而爲篆籀。篆籀變而爲八
分小篆。小篆變而爲隸。隸變而爲今正書。正書變而爲行書草書。草書變而爲草書。諸體之中。惟正書爲最
切要焉。蓋小篆者正書之源也。行草者正書之變也。夫書之爲道。象形爲文。相生爲字。寫於竹帛曰書。古今人言
之者衆矣。而其途則有三。曰六書。曰聲韻。曰筆法。講六書者。則有許氏說文。徐鉉解字。徐鍇繫傳。戴侗六書故。鄭
樵六書略。楊桓六書統。周伯琦說文字源。趙古則六書本義。顏魯公千祿字書。張有復古編等書。請聲韻者。則有
廣韻。禮部韻略。丁度集韻。毛晃增韻。韻會舉要等書。而筆法則爲書甚多。求其明白簡易深切無隱者。則未之有
見也。余自鼎革以來。僻處鄉曲。懶遊都市。於當世收藏家。皆未登龍池而探驪珠。第就平日所留意者。聚得六十
餘種。其餘所未見者良多也。而況所見者。又無多可取也。曰。叟蓋卽所取者合成一書。且發明其所未發者。以嘉
惠後學乎。余曰。此意良所願也。雖然。以寡聞淺見之耳目。而剖明千古不傳之秘奧。書成其不爲遼東豕。貂裘續
者幾希矣。文子曰。大道以多歧亡羊。此事非小道也。爲天地之文明。爲古今之眼目。說者愈多而亡益甚。叟其忍
使不絕如綫者而竟付之無何有之鄉乎。與其不輕傳而竟絕其緒。孰若公諸天下後世。而俟一後起者得馳騁
乎康莊之衢也。余曰。噫。風燭之年。途遠而日暮矣。卽吾所知者。而當世已艱遇夫知之者。且吾所知爲不然者。而
往往居之不疑焉。嗟乎。絕固吾不忍也。不大聲以呼。而使紛紜於既絕之後。尤吾所不忍矣。於是徇文子之命。冒

顏而成是編。以冀巖之阿。水之裔。或有謂此未死翁庶可語。而教吾所不逮。誠甚幸也。誠甚幸也。誠甚幸也。不然。千百年後。蠶箔甌口之間。或有拾而惜之者。鍾王或因是而煌然乎。靖節云。但恨多謬誤。君嘗怒醉人。請易醉爲老何如。虞山簡緣馮武述。

凡例

一是書爲正書而作也。故大篆小篆八分草書皆略焉。而正書之法。莫妙於陳繹曾翰林要訣。無名氏書法三昧。雪菴永字八法。但其中有未顯語處。使學者猜億之而未當。余特爲分編三卷。細加補注。使一見了然。

一昔人講說書法。未始不諄切言之。但或各據所見。或多著浮詞。使領下驪珠。混於魚目。初學無從擇取。究於下筆少益助。余特爲提要鉤玄。纂成三卷。非緊要者一語不載。所關切者寧屢見焉。

一書法之書。所引用者最苦於不肯全載。余讀虞永興筆髓。孫過庭書譜。張懷瓘玉堂禁經。李陽冰翰林密論諸書。皆字字珠玉。資助後學不淺也。故全錄不遺。

一古今書家。不知凡幾。不能全載。特取尤當熟悉者。以便尋究。

一晉唐名迹。所有無幾。後代翻刻。不可勝計。擬核其真贋。溯其存亡。略就聞見。另爲名蹟源流一卷。所以便稽考也。

一余之所見。得之先伯鈍吟公者居多。先伯所教。專以用筆結構二法。今散見於他說者。言言中的。字字探微。錄成一編。另爲一卷。俾學者知所入云。

一古今書評。皆所當留意。如庾肩吾李嗣真書品。張懷瓘書斷。梁武袁昂書評。朱長文續書斷。皆不可不閱。書多難載。擬另刻數種並行之。

一著書之難。難於眼目不廣。余腹笥寥寥。家藏散佚。雖有臆解。苦無證佐。幸文子藏書甚富。交遊假借。不惜筆舌。商酌去取。惟我二人焉。

總目

翰林要訣	一
書法三昧	一五
永字八法	二五
大字結構八十四法	五九
纂言上	六八
纂言中	九六
纂言下	一一四
書家小傳	一二九
名迹源流	一四〇
鈍吟書要	一五七
跋	一六四

書法正傳

馮武編

翰林要訣

目錄

第一 執筆法

指法 壓 鉤 揭 抵 拒 導 送

腕法 枕腕 提腕 懸腕

手法

變法 撮管 機管 捻管 握管

第二 血法

蹲 駐 提 捺 過 搶 趯

第三 骨法

提 縱

第四 筋法

字法 藏 度

指法

第五 肉法

字法 滿 捺 飛 提

附用筆分數

通論紙墨硯

第六 平法

偃仰平勒

第七 直法

垂露懸針鄉背努儷

第八 圓法

點側散水聯飛烈火曾頭其脚挫打

撇啄掠背撇鄉撇

捺波拔連磔

策

趯打勾趯下挑背拙大背拙戈提

勾勾裏勾努雙包雙裏

方平方飛方

第九 方法

八面九宮結構均方

第十 分佈法

布方映帶變換體樣

字間行白篇段

第十一 變法法

情氣形勢

第十二 法書

真行草諸帖

至正二年冬。余聞汪延年得書法於金谿陸氏。遂從戴尙文處傳鈔之。惜其凡例尙滑。點畫多繆。既改而正之矣。乃作目錄一篇以條理之。其點畫則識之於各目云。歟朱昇題。

第一 執筆法

衛夫人云。眞書去筆頭一寸二分。或作二寸一分。行草去筆頭二寸一分。或作三寸二分。

撥鐙法。李後主得之陸希聲。希聲所傳於警光者。止五字。後主更益二字曰導送。謂之七字訣。

【擗】大指骨上節下端用力。欲直如提千鈞。擗。鳥叶反。

【壓】捺食指著中節旁。此上二指主力捺手按。

【鈎】中指著指尖。鈎筆令向下。

【揭】名指著指爪肉之際。揭筆令向上。

【抵】名指揭筆。中指抵住。

【拒】中指鈎筆。名指拒定。此上二指主運轉。

【導】小指引名指過右。

【送】小指送名指過左。此上一指主來往。

右名撥鐙法。撥者筆管著中指名指尖。令圓活易轉動也。鐙卽馬鐙。筆管直。則虎口閒空圓如馬鐙也。足踏馬

證淺則易出入。手執筆管淺。卽易攢動也。

右指法

【枕腕】以左手枕右手腕而書之。

【提腕】肘著案而虛提手腕而書之。鍾嶸云此法好。

【懸腕】懸著空中而書之。最有力。

枕腕以書小字。提腕以書中字。懸腕以書大字。行草卽須懸腕。懸腕則筆勢無限。否則拘而難運。今代惟鮮于郎中善懸腕書。問之輒瞑目伸臂曰。膽膽膽。

右腕法

唐太宗曰。大凡學書。指欲實。掌欲虛。管欲直。心欲圓。又曰。腕豎則鋒正。鋒正則四面勢全。次實指。指實則筋力均平。次虛掌。掌虛則運用便易。

簡緣云。管直則心圓。

右手法

【撮管】以撥鐙指法撮管頭。大字草書宜用。書壁尤宜。

【擡管】以大指小指倒垂執筆。擡三指攢之。就地書大幅屏障。

【捻管】以大指與中三指捻管頭書之。側立案左。書長幅釣字。捻乃叶反。

【握管】四指中指節握管。沈著有力。書話敕榜疏。

右變法

第二 血法

【蹲】七分三折管直心圓。

【駐】七分。力到水聚。

【提】三分。大指下節骨竦水下。

【捺】九分。力滿。

【過】十分。疾過。

【搶】各有分數。圓蹲直搶。偏蹲側搶。出鋒空搶。

【衄】三分。三搖筆殺力。

字生於墨。墨生於水。水者字之血也。筆尖受水。一點已枯矣。水墨皆藏於副毫之內。蹲之則水下。駐之則水聚。提之則水皆入紙矣。捺以勻之。搶以殺之。補之。衄以圓之。過貴乎疾。如飛鳥驚蛇。力到自然。不可少凝滯。仍不得重改。

簡緣云。此專對水墨說。用筆之際。自然有此七字在筆下。非謂何筆爲蹲。何筆爲駐也。

第三 骨法

【提】竦大指下節骨下端。提尾駐飛。

【縱】和大指下節骨下白。蹲首駐捺。衄過。

字有骨。爲字之骨者。大指下節骨是也。提之則字中骨健矣。縱之則字中骨有轉軸而活絡矣。提者。大指下節骨下端小竦動也。縱者。骨下節轉軸中筋絡稍和緩也。

簡緣云。此專對骨說。提之則骨健。縱之則骨活動。非謂何筆爲縱。何筆爲提也。

第四 筋法

【藏】首尾蹲搶。

【度】中間空中飛度。

字之筋。筆鋒是也。斷處藏之。連處度之。藏者。首尾蹲掄是也。度者。空中虛打勢。飛度筆意也。○鈍吟云。解藏度二字。則無死筆。活處在筋也。又云。一畫亦要藏度。不專是斷處聯屬。

右字法

中指下貫上。左貫右。筆中柔。名指上貫下。右貫左。筆中韌。如吝反。

右指法

第五 肉法

【滿捺】

【飛提】

字之肉。筆毫是也。疎處捺滿。密處提飛。平處捺滿。險處提飛。捺滿卽肥。提飛則瘦。肥者毫端分數足也。瘦者毫端分數省也。水太清則肉散。太燥則肉枯。乾研墨。濕點筆。濕研墨。乾點筆。墨太濃則肉滯。太淡則肉薄。粗則多累。積則不勻。

簡緣云。今人課以墨重輕爲肉之肥瘦。○又云。此專對字之肉講。非謂何筆爲滿捺。何筆爲飛提也。

右字法

【筆】字一寸。蹲七釐。提五釐。捺九釐。畫一分。以是爲率。清勁遞減三釐。初學提活。蹲輕。則肉圓。老成提緊。蹲重。則肉蹙。○右軍云。用筆者。墨不過三分。不得深浸。深浸則毫弱無力。○鈍吟云。如萬歲枯藤。纏繞也。徐季海筆在畫中。力出字外。用此也。

【紙】強弱有分數。筆力臨時斟酌用之。右軍云。紙剛用軟筆。紙柔用硬筆。純剛如錐。畫石。純柔如泥。印泥。既不圓。

暢神格亡矣。書石同紙剛例。蓋相得也。

【墨】磨墨之法。重按輕推。遠行近折。○不得用硯池水。令墨滯筆。汙以新汲水。臨時用之。○凡書不得自磨墨。

【硯】池寬而細。每夕一洗。則水墨調勻。血肉得所。

書學指南云。夫論墨之佳。曰輕堅黝黑。入硯無聲。又曰其堅如玉。其文如犀。又曰續綵奮發。論硯之佳。曰秀潤玉質。論筆曰長而不勁。不如勿長。勁而弗圓。不如不勁。論紙之佳。曰不能澄心堂薛濤江。亦必堅薄白滑。純柔光澤者。若粗厚鬆灰者。不惟損筆。亦能壞字。凡此皆至理也。善書者知之。

右用筆分數。并論筆紙墨硯。

第六 平法。平者。橫畫也。

【偃】首搶下。尾搶上。○蹲鋒自駐。力到疾提。力滿微捺。力盡回鋒。

【仰】首搶上。尾搶下。○蹲鋒自駐。力到微捺。力滿疾提。力盡回鋒。

【平】首搶平。尾搶平。○蹲鋒自駐。力到疾過。力盡回鋒。

【勒】上平中仰下偃。空中遠搶。以殺其力。如勒馬之用韁也。凡尾提處。觀其筆燥濕如何。燥則駐蹲捺。而實搶以補之。其次蹲而不捺。其次駐而不蹲。其次提而不駐。即實搶之。濕則提起。即空搶可也。

簡緣云。已上三法。俱是勒勢。非謂另是一筆也。

翰墨良規云。凡平畫忌如算子。終篇展玩。不見橫畫。始是書法。○鈍吟云。八字最妙。

第七 直法。直者。豎畫也。

【垂露】首搶上。尾搶下。分四停。各半之。○如露之欲垂而復縮。

【懸針】首搶上。尾搶下。空出。分三停。上二下一。○筆欲正。自上而下。如長針垂。

簡緣云。將欲縮鋒。引而伸之。須要首尾相等。但鋒尖耳。不可如鳳尾。又按古人祇有垂露一法。懸針始於蘭亭。

年字。後人遂以爲法。又按豎畫祇有垂露懸針兩筆。其餘皆言其意。意以立法。教後人也。

【鄉】首搶左上。右。右上。左。尾搶左上。左。右上。右。偏蹲偏駐。側搶側過。分五停。上二下二。○鄉筆貴和。

【背】首搶左上。左。右上。右。尾搶左上。右。右上。左。偏蹲偏駐。側搶側過。分五停。上二下二。○背筆貴峻。

【努】首搶右。築鋒。尾搶上。左。鉅訖。趨出。分七停。上一下一。藏趨亦可。○努須凸胸而出。不可直。直則無力。○太宗云爲豎必努。貴戰而雄。

簡緣云。凡豎畫起手不用力。雖極短亦不直。故頭向右。用筆稍駐而下行。中自然凸出。又云直畫從發筆用力。則中間微凸而出。如申字中豎。則努而懸針也。事字中豎。則努而隨趨出也。鄉則努而鄉也。背則努而背也。非另有一筆。

【儻】首搶中心。上出字分盡處。空中落下。畫分盡處。降之。尾搶上。出空中。力盡止。垂露懸針。鄉背努等筆。皆有之。肥瘠以字分爲稱。長短隨偏傍所宜用。

簡緣云。尙嘗等字中豎用之。

第八 圓法

【側】點之變無窮。皆帶側勢。蹲之。首尾相顧。自成三過。筆有偃仰。向背。飛伏。立等勢。柳葉鼠矢。降鵝。栗子等形。

【散水】上側中偃。下仰。橫二停。從四停。上內一。中外二。下自外四。至內三。

【聯飛】四點相隨。偃前以後。橫。○鈍吟云。起偃橫。敘。

簡緣云。此說起止兩筆。

【烈火】外相向而偃。內相隨而仰。

簡緣云。外者言外兩筆。內者言內兩筆。

【會頭】對向。貴從上開下合。

【其腳】相背。貴橫。上合下開。

【挫】因前筆衄出。或上或下。或左或右。皆衄法也。

【打】提鋒空中打下。乃點法之長者。

【啄】點首。撇尾。左出。微仰如鳥啄之啄物。

【掠】點首。撇尾。右出。微仰如篦之掠髮。○鈍吟云。此乃斜懸針而未鋒飛起。宜出鋒處送筆。力到而勻。不可半途撇出。則無力而瘦弱。

【背撇】首圓。蹲過作懸針法左出。

【鄉撇】首偏。蹲右。顧左。轉作鄉。豎尾。懸針左出。如手前後撇物。

【波】從波五停。首一中三。尾一橫波五停。首一中二。尾二大體作仰書不蹲。以鋒傍裏空蹲。三面力到。順指欹下。力滿微駐。仰出三過筆中。又有三過。如水波之起伏也。

簡緣云。波者。磔也。今謂之捺也。或曰微直曰磔。橫過曰波。

【磔】偏蹲偏駐。疾過緩出。首尾自藏。須先作上啄取勢。如裂帛。力在裂外。○勢盡不可使出。須駐筆而後放。○唐太宗云。磔者。不徐不疾。去欲復駐而去之也。

【拔】先作左撇。飛筆側打鋒。不蹲。順勢欹下。力滿微駐。仰出三過筆。如手拔物。簡緣云。人入等字小捺也。

【連】上點如右足立。定取力下屈。如右股三折取勢。下拔如右足之連溝壑。簡緣云。是也。赤角反。

【策】重提。輕蹲。圓鋒左出。勢盡仰收。如鞭之策馬。力在著物處。○又曰。仰筆趨鋒。輕擡而進。簡緣云。短畫也。法應上仰。用之。其天夫馬之類是也。

【打勾】右打反趯抱腹。

【趯下】前筆末蹲鋒提趯。抱身貴短。如足趯物。

【挑】右背僂。仰勒。反趯。趯貴抱腹而清。

簡緣云。豎趯曰趯。橫趯曰挑。

【背拋】鄉僂。仰勒。反趯。趯貴寬圓。或仰背僂。或作垂露平。或作懸針平。或作圓趯。如背手拋物。○此名外路法。

簡緣云。是也。

【大背拋】仰勒。左努挑。或僂勒。右背拋。長短屈伸。各隨字形。○此名蠱毒法。

簡緣云。是也。

【戈提】空中斫下。勢盡。或仰趯抱身。或收趯歸腹。或反趯向左。大體如向右豎。而左右顧盼。反趯之勢欲飛。有斫戈。有築戈。有反戈。有飛戈。○鍾繇折芒勢。或字。虞智禿出勢。歐陽蘭臺借勢。

【勾裏】僂勒。鄉僂。或仰勒。背僂。用於罔。罔白田等字。

【勾努】勒努。或僂鄉。或仰背。用於均。勿。勾等字。

【雙包】左先作鄉撇。撇尾停筆取勢。飛筆隨勢包撇勢。豎打開對。撇首打背。隨勒尾。平撇尾。

簡緣云。風鳳凡凡等字是也。

【雙裏】法與雙包同。但自撇首偏蹲取勢。勢遠則勒短裏撇。

簡緣云。包字是也。

【平方】上平旁向下假。或上仰旁背下平。

簡緣云。國。固。圖等字是也。

【飛方】上飛平。旁飛向下飛。飛者空中飛筆。緊提轉腕疾書也。

簡緣云。已上二法。八分並用。

第九 方法

【八面】八面俱滿者方奇飛。

簡緣云。智永最近此法。凡字各有八面。卽一字一字。皆有八面。勢有在乎實者。亦有在乎空者。善書者。下筆自有八面威風。不善書者。雖填滿四隅。總多缺陷。方法不可不知也。

【九宮】八面點畫。皆拱中心。

簡緣云。歐法最近。又云。中心者。非以一筆爲中心也。

【結構】隨字點畫多少疎密。各有停分。作九九八十一分界。畫均布之。先於鍾王虞顏法帖上。以朱界畫印印訖。視帖中字畫分數。一一臨擬。仍欲察其屈伸變換本意。秋毫勿使差失。四家字體既熟。方可旁及諸家。法帖字大。以小印分數證之。法帖字小。以大印分數展之。雖以黃庭樂毅展爲方丈可也。又以朱界畫印印紙。或槧板漆之。取許慎說文偏傍字樣。一一依法區處。務要簡易精熟。外妍美而內適健。各各自佳矣。

【均方】長者兩減闊。短者兩減長。小者四減。字形雖有長短闊狹。小大。行中須留空地。仍須寫空中勢。須偏著右。或亦各一分。○鈍吟云。此分窠法。不可不知。

簡緣云。長如日月之類。短如四皿之類。小如口字之類。

第十 分布法

【布方】中展圓。則疎者均方。中整圓。則密者均方。點畫孤單者。展一畫。大人卜之類是也。重并者。登之一傍。聚轉嶽麓之類是也。古者所無。不得擅寫。

簡緣云。平日工夫足。臨時方能布置。

【映帶】凡偏傍不相稱者。屈伸點畫以避之。太繁者減除之。太疎者補續之。必古人有樣。乃可用耳。

【變換】字之中點畫重并者。隨宜屈伸以變換之。點不變謂不布綦。畫不變謂之布筭子。若亦馬三冊之類是也。字中之偏傍重并者。隨宜開合而變換之。開合開開之類。若林品炎焱之類是也。

【體樣】隨字辨體。隨體識樣。字形有孤單重並。併累攢積之體。須據說文爲主而分布之。一二爲孤。日月爲單。衆炎爲重。林並爲并。品焱爲累。豎樣爲攢。鬱鬱爲積。以此爲例。廣推求之。

【字閒】對者宜疎。疎者宜密。

【行白】對者宜等。閒者宜半。

簡緣云。識得疎密等半。自然行閒茂密。

【篇段】平起伏六分之一平。其三起。最後二分伏。平者圓穩而平畫多也。起者振動而仰畫多也。伏者收斂而多偃畫也。

第十一 變法

【情】喜怒哀樂。各有分數。喜則氣和而字舒。怒則氣粗而字險。哀即氣鬱而字斂。樂則氣平而字麗。情有重輕。則字之斂舒險麗。亦有淺深。變化無窮。

【氣】清和肅莊。奇麗古淡。窗明几淨。氣自然清。筆墨不滯。氣自然和。山水仙隱。氣自然肅。□□□□。氣自然莊。珍怪豪傑。氣自然奇。佳麗園池。氣自然麗。造化上古。氣自然古。幽貞閒適。氣自然淡。八種交相爲用。變化無窮矣。

【形】字形八面。迭遞增換。一面變形。凡八變。兩面變形。凡十六。三面以上。變化不可勝數矣。

【勢】形不變而勢所趨背。各有情態。以一爲主。而七面之勢傾向之也。

簡緣云。寫去自知。

第十二 法書

【真】鍾繇力命 剋捷 宣示 季直 王右軍樂毅論 畫讚 黃庭 曹娥 霜寒 遺教 臨鍾書 道